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豐小字第35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志佺

訴訟代理人 陳致安

被告 王秉澤（原名王志呈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元，原告負擔新臺幣肆佰元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2月2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前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張貞慧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,991元（包含：零件14,426元、工資16,565元）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原告已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撞損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,9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行車執照影本、
02 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
03 登記聯單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
04 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高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台中分公
05 司估價單、高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台中分公司電子計算機
06 統一發票、車損照片為證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
07 (二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二分隊處理道路交
08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
0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A1A2 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、臺中市
10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稽；而被告則經合法通
11 知並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
12 第 436 條之 23、第 436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280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
13 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14 五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因
15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依民法第 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
16 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最
17 高法院 77 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系爭車輛係於
18 102 年 5 月出廠，此有行車執照影本（見本院卷第 23 頁）在卷
19 可稽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即 107 年 2 月 2 日止，使用期間
20 為 4 年 10 月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6 款規定，固
21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
22 以 1 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 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
23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 1 月者，以 1 月計），則系
24 爭車輛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費用 14,426 元自應予折舊
25 ，該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，依據行政院公佈之
26 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核算系爭車輛零件折舊金額為 12,842
27 元，扣除此部分折舊金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 1,58
28 4 元（詳後折舊說明及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 16,565 元，總計
29 為 18,149 元。

30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31 被告給付 18,14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 109 年 4

月1日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，按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審核卷附證物後，確定為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。再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許瑞萍

折舊說明及計算式：

（一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2年5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2月2日，已使用4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584元。

（二）折舊時間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01 1、第1年折舊值： $14,426 \times 0.369 = 5,323$
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： $14,426 - 5,323 = 9,103$
03 2、第2年折舊值： $9,103 \times 0.369 = 3,359$
04 第2年折舊後價值： $9,103 - 3,359 = 5,744$
05 3、第3年折舊值： $5,744 \times 0.369 = 2,120$
06 第3年折舊後價值： $5,744 - 2,120 = 3,624$
07 4、第4年折舊值： $3,624 \times 0.369 = 1,337$
08 第4年折舊後價值： $3,624 - 1,337 = 2,287$
09 5、第5年折舊值： $2,287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703$
10 第5年折舊後價值： $2,287 - 703 = 1,584$